

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湘0903执647号

申请执行人冷世兵，男，1956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益阳市人，住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汪家堤村胜利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432321195606196777。

被执行人王进章，男，1969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益阳市人，住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李家垅村花水垅村民组1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32321196911106859。

被执行人江凤求，女，1970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李家垅村花水垅村民组1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3090319700606452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(2017)湘0903民初字第42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王进章、江凤求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进章、江凤求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进章、江凤求未履行。另查明本院于2017年3月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进章名下车牌号为湘H0JZ28的车辆，并于2017年7月28日强制扣押到本院。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(变卖)被执行人王进章名下车牌号为湘

H0JZ28 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黄 永 忠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鹏

